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防部及所屬配合辦理。

(二) 國防部建議該部及所屬單位未提報留用或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未獲通過留用，已現狀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之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其土地處分得款係解繳國庫，非撥供國防部運用，請解除該部看管維護責任乙節，查國防部於本部 97 年度赴該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時曾提出相同建議，獲致結論略以，請國防部函送相關資料予國產局研議處理，惟國產局迄未接獲相關資料，故國防部尚仍擬解除是類用地之看管維護責任，請儘速將相關資料函送國產局研議處理。

(三) 國軍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遲未答覆是否撥用，致無法辦理移交，造成管理困擾，建請同意限期該管機關辦理撥用，逾期未復，逕移交國產局處理乙節，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經管公共設施用地，應請通知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撥用，倘不配合或無法辦理，依下

列方式處理：

1. 現況閒置未闢建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2. 現況已闢建作公共設施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除屬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軍備局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
- （四）軍備局經管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應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之國有建築用地，據國防部 99 年 7 月 16 日國源資計字第 0990000994 號函查復結果，已完成移交 33 筆，不適用營地處理資料冊呈報中 8 筆，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由國產局審認中 36 筆，已納營改基金處理尚未變更非公用財產 11 筆，已同意納營改處分尚未核定 18 筆，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納營改土地處分 3 筆，政府機關有使用需求辦理撥用中 13 筆，辦理撤銷撥用中 1 筆，暫無搬遷計畫由軍種檢討留用中 6 筆，無運用計畫俟各土地糾紛案件排除後提納國軍營地釋出小組審查釋出 550 筆。請國防部督促軍備局儘速處理完竣並將上開處理

情形列冊函送國產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 99 年 4 月 8 日令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督(輔)訪實施計畫，成立督(輔)訪小組，訂於 99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赴所屬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聯勤司令部、總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軍備局、軍醫局、國防大學、軍法司及部長辦公室等 12 個單位辦理督檢，督(輔)訪重點包含 98 年檢核缺失改進情形(含國防部、本部訪查建議處理事項及審計部審核通知核有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複核「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以下簡稱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各項辦理情形、複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各項辦理情形。依據督(輔)訪結果發布評比成績及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依據。督(輔)訪所見缺失，各受檢單位應於</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發佈後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報國防部備查，國防部視改進成效必要時實施複查。</p> <p>2. 依會場提供資料，國防部 99 年之督（輔）訪行程已依計畫辦理完成，個別訪查紀錄已函送受訪單位，刻彙整管理檢核報告，將函送國產局。</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現場陳列資料：</p> <p>(1) 經管國有土地 7 萬 6,120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有運用計畫之未登錄地計有 2,268 筆，已完成國有登記者 23 筆，其餘積極協調地政機關辦理測量中。惟經訪查發現，有誤將地方有土地列入財產帳之情形，例如：新竹市政府經管之新竹市東區光復段 661 地號市有土地，誤列入金城新城眷改土地財產帳內。</p> <p>(2) 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 1 萬 7,785 棟，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計 1 萬 5,703 棟。國防部要求 90 年度以前興建完成之營區，各軍種應於</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之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95 年底完成免建照之申請；另配合審計部稽核財產登帳作業，建物登記管制於 99 年以前完成。</p> <p>2. 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尚有國有房地管理機關登載為國防部所屬機關、學校、部隊，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或政戰局之情形，例如：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 464 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80-13 地號、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 423 地號等土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嘉義市東門段三小段 22-1 地號土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空軍司令部；臺北縣板橋市公館段 7952 建號及 7953 建號等建物之管理機關登記為國防部。</p>	<p>2. 經檢討仍有運用計畫之營區，仍有未登錄土地者，應請儘速訂定計畫，加速辦理清理及登錄為國有事宜。</p> <p>3.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誤將地方有財產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4.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6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除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政戰局外，其餘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請清查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國有房地是否仍有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或政戰局者，倘有，請儘速依規定辦理。</p>
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	依會場陳列資料，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列管 34 案，計 193 筆，面積 18.24	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請儘速依「國軍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變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公頃，已完成軍法大樓等 4 案(計 10 筆，面積 1.5 公頃)之移轉登記及返還作業，餘 30 案(陸軍總司令部 12 案、海軍總司令部 1 案、空軍總司令部 2 案、聯勤司令部 4 案、後備司令部 1 案、憲兵司令部 2 案、軍備局 8 案)，計 183 筆土地，面積 16.715885 公頃。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刻依該中心 99 年 1 月 29 日備工土獲字第 0990001362 號令頒之「國軍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實施計畫，賡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p>	<p>登記土地處理」實施計畫執行。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擬解除列管，應請依本部 90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9896 號函示，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由國防部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98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部分機關未彙整所屬單位盤點結果。</p> <p>2. 依會場陳列之盤點紀錄，部分記載有帳物不符之情形。</p>	<p>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 42 點規定，盤點結果應作成盤點紀錄，請國防部所屬機關就經管財產併同所屬單位經管財產盤點結果作成紀錄。</p> <p>2. 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p>1. 經管之動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部分動產財產卡格式仍沿用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前之甲式財產卡格式，據承辦單位說明，預計於 99 年底可完成轉檔並上線使用國防部開發之動產管理系統，俟轉檔完成，財產卡格式即與現行規定相符。</p> <p>2. 基金土地財產卡之來源填載有誤，地上物資料等欄位、帳務資料漏未填載。</p> <p>3. 基金土地改良物財產卡之基金財產註記、基地資料等欄位漏未填載。</p> <p>4. 基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之基金財產註記、權利範圍、「構造（造）」、「構造（層）」、登記日期、使用關係、使用期間、基地資料等欄位及摘要漏未填載。</p>	<p>1. 請國防部依預訂期程上線使用動產管理系統，俾財產卡格式與規定相符，並健全產籍管理。</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 動產財產卡摘要漏未填載。基金動產之基金財產註記、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及摘要等欄位漏未填載。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財產價值，除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其價值仍以 96 年 1 月 1 日之申報地價計價外，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係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政戰局經管之土地，其價值請依上述規定調整。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部長於 98 年 9 月 10 日交接，財產之交接，係由財產管理單位造具部長辦公室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辦理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及各地區工程管理處處長異動，係由財產管理單位造具財產移交清冊（動產）及營產設施（土地、房建物）移交清冊，辦理移交。 2. 據承辦單位說明，軍備局局	1.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6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除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政戰局外，其餘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故軍備局局長異動，其財產移交清冊應包含軍備局經管之不動產資料。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長於 99 年 2 月 1 日異動，99 年 4 月 1 日完成移交，財產之交接，係列印國有財產總目錄辦理移交，惟未包括不動產。</p> <p>3. 據訪談結果，各使用單位對於財產保管人員異動之財產交接作法不一，部分單位因將財產指定一人為財產保管人，故於員工異動或離職時，係由財產保管人與使用人清點後，逕行修改財產保管清冊；部分單位係由使用人自行列印財產保管清冊點交財產管理單位。</p>	<p>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國防部及所屬經管由個人使用之財產，請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並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規定辦理。</p>
<p>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據承辦單位查告，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如下：</p> <p>1. 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經管境外財產，納入軍品軍用器材範疇，並依國防部令頒「特定器材管理規定」、「境外特業器材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駐美軍事代表團及駐歐採購組之境外財產，已依規定函送駐美代表處及駐法國臺北</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代表處列帳管理。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軍醫局各年度接受捐贈之財產如下：</p> <p>(1) 99 年 7 月 2 日接受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捐贈病床 9 張。</p> <p>(2) 99 年 6 月 21 日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捐贈跑步機等財產。</p> <p>(3) 99 年 6 月 10 日接受林○池捐贈血壓計 3 個。</p> <p>(4) 99 年 6 月 15 日接受陸○坤捐贈活動病床。</p> <p>(5) 98 年 11 月 18 日接受瓊弘機械廠有限公司捐贈「救護車」1 台。</p> <p>(6) 98 年 12 月 11 日接受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電視機 4 台。</p> <p>2. 上述受贈之財產皆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無。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	<p>1. 聯勤司令部經管之電視機因地震損失案，於 99 年 5 月 10 日函陳國防部轉報審計機關審核，惟因佐證資料不足，國防部退請補正中。</p> <p>2.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勤務中隊</p>	<p>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空軍總司令部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p>及戰聯隊南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經管之空調系統之附屬設備15RT冷卻水塔及電視機因故報損案，業經審計部於98年7月5日同意備查。</p> <p>3.空軍總司令部427聯隊經管之數位相機97年度因飛機失事遺失案，尚未報請國防部轉報審計機關審核。</p> <p>4.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於93年執行財產清單遺失案，已於99年4月13日送國防部審查中。</p>	屬經管財產因故損失者，請報國防部轉報審計機關審核。
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盤點後勤司令部參謀次長室保管之96件財產，其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黏貼標籤。	無。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依現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如下：</p> <p>1.珍貴動產：計有海軍官校等經管書畫等78件，價值2,000萬餘元，均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且定</p>	1.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復依審計部98年6月26日台審簿三字第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期檢查及考核。據承辦單位表示，因無預算，爰未辦理保險。</p> <p>2. 珍貴不動產：計有 197 筆土地，215 棟(座)建物，價值 158 億餘元，分別為：</p> <p>(1) 軍備局經管者，包括陸軍聯誼廳(原臺灣司令官官邸)、博愛營區(原臺灣軍司令部)、王義德墓、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醫院(向陽學院)、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淡水水上機場、劉銘傳隧道(獅球嶺隧道)、頂石閣砲臺、湖西拱北砲臺、西嶼東臺、木山砲臺、花蓮吉野開村紀念碑、社寮砲臺、戰後 1、4、6 號、A01、A02、A03、A04 碉堡、二次大戰 5 號碉堡、外垵餌砲及媽宮古城等 23 處，已依規定設置備查簿，並按季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編具目錄及目錄總表，且併入年終營產輔導檢查時，辦理檢查及考核。據承辦單位表示，因無預算，爰未辦理保險。</p>	<p>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之綜合性缺失。爰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就經管珍貴動產辦理保險。</p> <p>2. 政戰局經管之珍貴不動產，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建置財產卡、製具備查簿，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珍貴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連同國有財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陳報國防部彙轉本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政戰局經營者，包括基隆市仙洞新村、臺北縣三重一村、臺北市黎玉璽等散戶、桃園縣馬祖新村、桃園縣憲光二村、新竹縣裝甲新村、臺中縣信義新村、臺中市一德新村、臺南縣飛雁新村、臺南市公園新村、臺南市兵工配件廠、臺南市志開新村、臺南市自治新村、高雄縣海軍明德班、高雄縣鳳山新村、高雄市外興隆營地、高雄市行仁新村、屏東市重仁新村、澎湖縣澎湖二村、「澎湖縣莒光、篤行十村」、花蓮縣復興新村等 22 處，所屬各單位均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按月執行巡管作業，惟部分珍貴不動產尚未依規定建置財產卡、備查簿...等，政戰局爰於 99 年 5 月 13 日邀集各單位輔導建置財產卡、目錄總表、備查簿等，刻逐步建置中；據承辦單位表示，因無預算，爰未辦理保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1.依現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經管空置營地計 436 案，4,926 筆土地，面積 709.39 公頃，其中列為「無運用計畫」、「軍種檢討中」及「計畫保留使用」等「待處理」部分，計有 2,321 筆土地，面積 324.51 公頃，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業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備工土管字第 7883 號令修頒「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加強看管巡查。</p> <p>2.國防部前奉核定為兼顧國防安全及民生需求，自 94 年至 98 年分階段釋出營地 2,026 公頃，執行迄今，近程（94 年）已釋出 724.57 公頃，中程(95 年至 96 年)釋出 736.99 公頃，遠程（97 年至 98 年）釋出 812.37 公頃，合計共釋出 2,373.37 公頃，執行率 117.12%。</p> <p>3.依效益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國防部應訂定閒置營區檢討處理計畫，於 101 年底前處理完畢。查國防部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檢送軍備局辦</p>	<p>經管空置營地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經國資會審議決議同意留用者，請儘速依計畫使用；不同意留用者，應請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空置營地，倘仍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計畫，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者外，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屬軍事機關用地且無使用需要者，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 98 年度國軍空置營區(地)檢討處理情形，及說明未能於 101 年底前完成國軍空置營區(地)檢討及處理之理由，本部將連同效益方案執行情形一併陳報行政院。</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軍備局經管土地被占用者計 2,237 筆，面積 237.9767 公頃，已訂定「國軍營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暨「營地被占(耕、建、葬)處理流程」、「營地被占訴訟執行作業流程」、「營地被占訴訟強制執行收回作業流程」、「營地被占收回處理計畫」等規範，據以處理。其處理情形：已協調通知自行拆除 312 筆，訴訟中 126 筆，通知機關辦撥 695 筆，撤銷撥用變更非公用 405 筆，產權疑義處理中 36 筆，其餘未處理 663 筆。</p> <p>2. 依國產局列管政戰局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資料(98 年 7 月至 12 月)，未結案土地計 198 筆，面積 127,379.48 平方公尺。惟會場未陳列政戰局處</p>	<p>經管被占用不動產，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 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 3. 依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 4. 仍有公用需要或為軍事機關用地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妥為處理。 5.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軍事機關用地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請通知占用機關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檢討情形資料，據承辦單位說明，每月通知所屬各單位就列管眷地，辦理巡管維護工作，如被占用者，並紀錄被占用處理情形。</p>	<p>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3.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軍備局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放租</p> <p>早年放租土地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處理完成計 1,938 筆，已訂定「營地放租收回處理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另為適法處理空軍早年協耕隙地之軍民糾紛，於 98 年 11 月 5 日令頒「空軍機場</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其已依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隙地收回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收回。</p> <p>2. 出租 訂有租賃契約書者計 186 案，包括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設置提款機等使用。</p> <p>3. 委託經營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計有醫療衛生類別 26 案及觀光遊憩類 2 案。</p> <p>4. 無償提供使用 計 182 案，提供予苗栗縣政府等作為公園綠美化工程等使用。惟下列情形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符：</p> <p>(1) 早年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交換提供臺糖公司使用之新化訓練場土地，計 14 筆，面積 17.4546 公頃，據承辦單位表示新化訓練場現為臺糖甘蔗園、桉樹林使用中，該公司前於 95 年 4 月 25 日函，俟地上桉樹標售後，再返還土地。因受限於森林法規定，</p>	<p>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查國防部已針對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訂定「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規範，故經管不動產之出借，與上述規定不符者，應請檢討，倘仍有運用計畫，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改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或依促參法等他法提供使用；倘已無運用計畫，處理方式如下：</p> <p>(1) 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不符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者，應請同意辦理撥用。</p> <p>(2) 借予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者，應改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或就借用部分辦理分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上桉樹無法砍除標售。經臺糖公司於96年6月6日召開協調會獲致決議，暫維現況使用。本部98年實地訪查國防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已建議國防部依規定檢討處理，惟據承辦單位表示迄未進行檢討處理。</p> <p>(2)馬公機場、花蓮機場、臺南機場、嘉義機場及清泉崗基地無償提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p> <p>(3)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借由軍人之友社提供官兵使用並對外營業。依國產局99年3月8日台財產局改字第0995000075號附「研商國防部經管臺北、臺中、高雄3處國軍英雄館房地倘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後，得否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規定委託該部辦理委託改良利用業務疑義案」會議結論略以，國防部為遂行提供官兵、軍眷、榮民（眷）及與國防事務有關人員住宿使用之福利業務執掌，將經管3處國軍英雄館提供前述對象</p>	<p>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該事業機構依法承購。</p> <p>2. 早年與臺糖公司交換而提供予該公司使用之新化訓練場土地，請儘速協調臺糖公司清除地上物，收回使用。</p> <p>3. 依民用航空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借用軍用航空站及飛行場，交通部應與國防部協調。馬公機場、花蓮機場、臺南機場、嘉義機場及清泉崗基地提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事宜，請賡續與該局協調。</p> <p>4. 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房地借由軍人之友社提供官兵使用並對外營業一案，請國防部速依國產局99年2月5日召開「研商國防部經管臺北、臺中、高雄3處國軍英雄館房地倘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後，得否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規定委託該部辦理委託改良利用業務疑義案」會議結論辦理。</p> <p>5. 國防部「博愛大樓」將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住宿使用之業務委由他人辦理，而須將房地併案交付之情事，尚符合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依預定計畫使用直接管理之規定。故請國防部審酌調整原以房地為標的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及修正相關作業，並參照行政院 90 年 4 月 10 日臺 90 財字第 019319 號函示意旨，擬具實施計畫核定執行。據承辦單位表示刻依上開結論，朝以業務委託方式辦理，並研擬計畫草案中。</p> <p>(4)提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設置電塔等使用，計 176 筆土地，30,223.84 m²，借用期限至國防部「博愛大樓」坐落土地無運用需求返還臺電公司為止。</p> <p>(5)和平營區供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鑄造廠使用，該公司 98 年 8 月完成污染改善，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98 年 10 月 2 日函該公司應完成地上物騰空及清除廢棄物後</p>	<p>合博愛專案完工搬遷，司法院及法務部均向行政院爭取進駐使用，請俟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配合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辦理土地歸還事宜。</p> <p>(6)民雄訓練場無償提供嘉義縣政府作為運動公園使用。</p> <p>(7)保長坑營區無償提供臺北縣消防局作為98年基層特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所。</p> <p>(8)武荖坑營區無償提供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設置自來水管線、地下聯外供水管線使用，煙敦山訓練場無償提供第七區管理處作為地下水庫使用。</p> <p>(9)梅石營區地上房屋（坐落權屬未定地）無償提供連江縣政府存放物資使用。</p> <p>(10)塘歧北營區地上房屋（坐落權屬未定地）無償提供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作中正堂使用。</p> <p>(11)田臥南營區及大坪北營區無償提供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使用。</p> <p>(12)東湧營區無償提供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使用。</p> <p>(13)四八一教練場一營區無償提供花蓮縣政府作曼波海洋生態園區使用。</p> <p>(14)烏坎陣地及宗南訓練場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區無償提供澎湖縣政府作「一生一樹，綠海家園」計畫用地。</p> <p>(15)龍泉營區 17 棟房屋無償提供屏東縣政府供三地門鄉大社村及達來村民使用。</p> <p>(16)東海營區無償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作蘭陽隧道使用，北部工營處 99 年 5 月 31 日函請該處依程序辦理撥用。</p> <p>(17)烏石鼻營區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設置機房、天線鐵塔使用。</p> <p>(18)壁山雷達站、東海營區無償提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料羅營區、田埔二營區無償提供中部地區巡防局，及綠島工作站、蘭嶼工作站無償提供東部地區巡防局，均設置岸際雷達系統站使用。復國墩營區及雞鳴山四營區各無償提供中部地區巡防局及所屬第九海岸巡防總隊執行海岸巡防任務辦公廳舍使用。</p> <p>(19)自立北營區無償提供高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作四海派出所使用。</p> <p>(20)旗津營區無償提供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作北汕里巡守隊使用。</p> <p>(21)壽山營區營舍1棟(坐落國立中山大學經管土地)無償提供國立中山大學作海域運動中心使用。</p> <p>(22)仁愛招待所及光武營區無償提供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各作為執勤人員宿舍及執勤勤務使用，臺南機場無償提供國家安全局作特勤任務房屋及停車場使用。</p> <p>(23)豐年機場無償提供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作辦公大樓停機坪使用。</p> <p>(24)臺南機場無償提供臺南縣仁德鄉公所鋪設機場聯外道路。</p> <p>(25)航空技術學院一營區及空軍三指一營區無償提供高雄縣岡山鎮公所作排水溝使用。</p> <p>(26)中坑營區無償提供臺北縣中和市公所作為自來水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消防設備管線使用。</p> <p>(27)五股營區無償提供臺北縣五股鄉公所作設置簡易運動設施使用。</p> <p>(28)港口南營區無償提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作為辦公廳舍使用。</p> <p>(29)成功嶺南營區無償提供內政部役政署作為替代役中心。</p> <p>(30)東區憲兵隊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作為辦公廳舍使用。</p> <p>(31)電視教學中心營區無償提供檔案管理局放置檔案使用。</p> <p>(32)博愛大樓 1 樓提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使用。</p> <p>(33)文化營區地上 1、4、5 樓無償提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使用。</p> <p>(34)水源營區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作為役男替代役中心。</p> <p>(35)七星山營區無償提供臺北縣政府設置機房及天線鐵塔。</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6)土城營區無償提供臺北縣土城市公所作為埤塘里辦公室巡守隊、放置業務用具使用。</p> <p>(37)新新營區土地無償提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興建房屋。</p> <p>(38)陳平營區及陳平庫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作為臺中市環保局辦公廳舍及清潔車輛停放使用。</p> <p>(39)光武教練場提供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做 921 地震公園、資源回收停車場、及無償提供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及臺中縣立長億高中做校外運動場使用。</p> <p>(40)隘寮營區無償提供屏東縣政府供好茶瑪家村居民進駐使用、忠誠營區無償提供屏東縣政府供災民進駐使用。</p> <p>(41)國軍高雄總醫院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做捷運站出入口使用。國產局 97 年 3 月 7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04998 號函示，未完成土地撥用前，應辦租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高雄市政府及軍備局工營中心分別於 99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再協調國產局合宜處理方案。</p> <p>(42)祥和山莊三營區無償提供高雄市環保局作公務車停車場使用。</p> <p>(43)牛稠埔營區無償提供高雄縣政府供避難屋備災中心使用或易地避難處所。</p> <p>5.政戰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定，無償提供臺北市福和段二小段 667 及 667-3 地號等土地予臺北市政府等做綠美化等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無出租提供利用情形。</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 1 月迄今之撥用土地，共計 249 筆，已依撥用計畫使用，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撥用取得土地，大都已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尚未完成者，亦辦理</p>	<p>經管尚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之國有土地，仍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中。</p> <p>3. 本部 98 年度實地訪查建議國防部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國防部已落實辦理。</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占用國產局等機關經管國有土地計 1,387 筆，分別以撥用中、因故無法撥用、檢討不使用尚未發還 3 種情形列管；使用未登記土地及產權未定地計 2,332 筆，已訂定處理流程並持續研議處理方式中。</p>	<p>1. 自行列管占用國產局等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有使用需求者，應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無使用需求者，應儘速騰遷。</p> <p>2. 上述因故無法撥用土地，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國防部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併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p> <p>(1) 不動產清冊。</p> <p>(2) 登記(簿)謄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 (4)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5)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 (6)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
(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業於99年7月16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發現下列情形： 1.空軍總司令部： (1)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19%以下)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 (2) 評分項目一、(三)、7.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辦理情形，因本部於本項目並未考量部分中央機關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倘無法計分，顯然有失公平，爰空軍總司令部雖未經管國有不動產，仍得以滿分計列，爰	請國防部全面重新檢視所屬機關填列之評分表，並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國產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本項複評結果應給予 6 分。</p> <p>2. 後備司令部：</p> <p>(1) 評分項目一、(三)、3. 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因全部不符合，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2) 評分項目一、(三)、7. 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辦理情形，後備司令部雖未經管國有不動產，仍得以滿分計列，爰本項複評結果應給予 6 分。</p> <p>3. 軍備局：</p> <p>(1) 評分項目二、(一)、1.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內容，因未包含「計畫期限」，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0.5 分。</p> <p>(2) 評分項目二、(一)、2. 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其清冊內容因部分未含「收取補償金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0.5 分。</p> <p>(3) 評分項目二、(二)、1. 被占用不動產，98 年度應新增 82 筆(而非 0 筆)，合計 98 年底前應處理 2,237 筆(而非</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155 筆)，請修正。</p> <p>(4) 評分項目二、(二)、4. 被占用不動產已收取使用補償金(含占用人已繳納及管理機關已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比例，請配合前項(3)數據調整修正。</p> <p>4. 政戰局：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因政戰局有被占用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不得免填，並應改列甲組評比。</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列管資料，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之都市計畫機關用地，9 大縣市共計 3,543 筆，業依該方案規定提報使用計畫表於 98 年 8 月 18 日及 99 年 7 月 7 日函送國產局，惟經審視提報資料發現下列情形：</p> <p>1. 使用計畫表列有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並擬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之機關用地。</p> <p>2. 部分使用計畫表需繼續使用之理由記載「營區現況空置，現由各軍種檢討使用</p>	<p>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中央各機關經管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及行政區之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於接獲國產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應即轉知所屬於 3 個月內檢討有無使用需要，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議後，依計畫使用。故如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並擬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中。」	移交國產局接管之機關用地，請國防部不必再製作使用計畫表；另使用計畫表需繼續使用之理由記載「營區現況空置，現由各軍種檢討使用中」者，無法得知究係需繼續使用或已檢討無需使用，請國防部於本部進行審議時，明確表示是否仍需使用，日後提送之使用計畫表並請依規定填製。
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國有建築用地之清理情形如次： 1. 第一階段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國有建築用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函送國產局。 2. 第二階段臺北縣等 6 縣市國有建築用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送國產局。 3. 第三階段其餘縣市國有建築用地刻辦理清理作業中。	國防部所屬機關經管第三階段 500 坪以上國有建築用地，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期程，應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清理並將結果函送國產局，請儘速辦理。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 1. 三軍軍官俱樂部、四海一家、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文康中心、空軍官兵活動中心附設餐廳、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等委託經營收益，聯勤第302廠立興及立高2個營區委託經營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聯勤司令部依促參法委外經營之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收取之定額及經營權利金，均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解繳該基金專戶，該基金99年截至6月底止，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1億0,489萬8,374元，另有關各軍醫院太平間及停車場等附屬營運項目促參案件權利金收入繳該基金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截至99年6月底止，計3,215萬8,156元。</p> <p>2. 三軍總醫院等8家軍醫院之停車場、太平間、洗衣部、理髮部、商店街等附屬營運項目之租金，係透過國軍各地財務組繳國庫，據軍醫局承辦員提供資料，98年繳庫數4,222萬5,862元，99年1至6月繳庫數1,847萬5,891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依據各軍種及軍備局等列管營地借出(公民營使用)及簽訂使用管理協議書統計表,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簽訂租賃契約書收取房屋土地租金係繳入國庫。依現場提供之歲入預算收繳情形報告表,98 年全年繳庫數計 512 萬 0,590 元,99 年截至 6 月底止繳庫數計 68 萬 4,739 元,另被占用營地收取不當得利以「其他什項收入」繳庫,98 年繳庫數計 304 萬 1,222 元,99 年截至 6 月底止繳庫數計 2,220 萬 3,277 元。</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報送國產局。</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提供資料,尚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惟經國產局卷查檔案資料,國防部曾以 99 年 7 月 16 日國源資計字第 0990000994 號函稱,將屬國軍老舊營舍改建</p>	<p>請國防部儘速查明屬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作價撥充該基金之程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逕行改列基金財產報表。經國產局以 99 年 8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918 號函請查明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作價撥充該基金之程序，迄未獲復。</p>	